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保本”）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核准的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嘉实保本基金由保本型基金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转为股票型基金，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理念、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分红条款等事项，并更名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07年12月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实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代码：070099，简称“嘉实优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代码：070099。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07年12月5日止为本基金集中发售期，采用集中申购方式发售，期间不开放赎回业务。

5、在基金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拟不超过150亿元，实行“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加对应的申购费。

本基金集中发售期内，如任何一个交易日（含第1交易日）当日（T日）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截止当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加上当日嘉实保本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超过1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T+1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自该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业务。

若当日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后且集中申购申请经全部确认，本基金截止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加上当日嘉实保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150亿元，则截止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超过150亿元，则对集中发售期的末个交易日（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集中发售期内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申购款项。集中发售期内，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代销机构为1万元，直销网点为5万元，追加购买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集中申购，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集中申购资金一旦交付，不得撤销集中申购申请。

8、集中发售期内，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发售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本公司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9、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发售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发售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发售期结束后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0、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07年12月7日对嘉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注册登记机构于次一交易日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登记投资者集中申购应得的基金份额。

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拆分后，其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1、集中发售期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服电话（95528）等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



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是经嘉实浦安保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嘉实浦安保本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中60%~95%投资于股票市场，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主动投资类基金品种，适合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集中发售期以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本身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提高其收益，也不会降低其风险。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亦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一元的可能性。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等。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优质

基金代码：集中发售期集中申购代码：070099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每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

集中申购价格：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加对应的申购费。

（五）销售目标

本基金在集中发售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本基金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基金资产净值规模的有效控制。

（六）基金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188866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银行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6 个主要城市的 385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



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在所有 36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5) 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等。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的 541 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



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20000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在以下31个城市的338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南昌、合肥、宁波、温州、东莞、佛山、无锡等。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54个城市416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24个城市261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1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18个城市2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2个城市共125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14)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地区的46个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

3、代销券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4**个城市的**13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9**个主要城市的**16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



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8 个主要城市的 90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9 个城市 4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长春、成都、杭州、开封、南京、上海、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郑州。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上海、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合肥。

(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1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1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0个地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1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1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1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等。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广州、天津、大连、成都、武汉、青岛、珠海、海口、乌鲁木齐。

(2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深圳、上海、天津、武汉、重庆、郑州、南昌、上饶、宜春、景德镇、吉安、丰城、赣州、昆明、杭州。

(2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9**个城市的**15**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温州、天津、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杭州、上海、义乌、金华、嘉兴、海宁、湖州、临安、诸暨、温岭、温州 **12** 个城市 **3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2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8**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南京、杭州、福州、厦门、青岛、郑州、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25)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太原、厦门。

(2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2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2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的**4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



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3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沈阳、上海、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广州。

(3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南阳、新乡、郑州、巩义、鹤壁、新密、周口、驻马店。

(3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长治、大同、汾阳、介休、晋城、晋中、离石、朔州、临汾、忻州、阳泉、运城、上海、深圳、太原、西安、宁波。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上海、深圳、潍坊和北京。

(3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12家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3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苏州、北京、上海、杭州、福州、东莞。

(3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南京、上海、镇江、南通、江阴、连云港、常熟、张家港。

(37)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6城市23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大连、沈阳、郑州、武汉、深圳、天津、盐城、南京、上海、苏州、无锡、常熟、常州、徐州、连云港。

(3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2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重庆、南京、青岛、洛阳、常州、苏州。

(3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7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



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深圳和浙江的杭州、金华、东阳、义乌、永康、龙游、临海、台州、温州、绍兴、衢州、丽水。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县的5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昆明、武汉、东莞、中山、汕头、潮州、潮安、佛山、肇庆、茂名、揭阳、东昌、清远、四会、韶关、梅州、五华、汕尾、阳江、河源、龙川、饶平、新兴、乐昌等。

(42)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区的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呼和浩特、海拉尔、集宁、赤峰、包头、东胜、临河、乌海、上海、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沈阳、济南。

(4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6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45) 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2个城市3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八) 集中申购费用

1、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按申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在集中发售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费率
--------	--------



M < 50 万元	1.2%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集中发售期本基金的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净集中申购金额} = \text{集中申购金额} / (1 + \text{集中申购费率})$$

$$2) \text{集中申购费用} = \text{集中申购金额} - \text{净集中申购金额}$$

$$3) \text{集中申购份数} = (\text{净集中申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但在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集中申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适用绝对数额的集中申购费金额（每笔 1000 元），即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到本公司直销网点集中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费率为 1.2%，这 100,000 元在集中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5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净集中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2 \text{元}$$

$$\text{集中申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2 = 1,185.78 \text{元}$$

$$\text{集中申购份数} = (98,814.22 + 25) / 1.00 = 98,839.22 \text{元}$$

(2)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3、投资者在集中发售期内可以多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但集中申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4、如果在集中发售期的最后一个集中申购日，对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集中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二、集中发售期限限制销售规模方案

本基金在集中发售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本基金将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基金资产净值规模的有效控制。

集中发售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规模是指截至 T 日的累计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中获得



确认的部分与T日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包括集中申购期利息）。

1、有效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集中发售期内，如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净资产规模未超过15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净资产规模超过150亿元，则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最后一日已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集中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部分确认的比例} = \frac{150\text{亿元} - \text{截止T-1日累计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 - \text{T日嘉实保本基金资产净值}}{\text{T日提交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合计}}$$

投资者T日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率按照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集中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自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日，若基金净资产规模接近或达到1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T日的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

3、自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日，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超过1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T日的集中申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4、本公司在集中发售期间不调整销售规模控制目标上限。

5、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开放申购，第30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在确定赎回或申购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期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此部分所指T日为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日。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2007年11月26日至2007年12月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 （3）投资者本人指定银行的储蓄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 (2)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划款账户所属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集中申购款项，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及有效证件号码后六位。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集中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集中申购：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集中申购无效的情况

(5) 亲临直销中心的个人投资者也可持各类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在直销中心通过 POS 机划卡缴款，银行卡所属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持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办理集中申购网点查询集中申购接受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集中申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 投资者必须预先向本公司直销账户划入足额的资金, 或持各类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在直销中心通过 POS 机划卡缴款。

(6) 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30 至 16: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浦发银行东方卡;
- 3) 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 4)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 可提出开立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浦发银行东方卡;
- 2) 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 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 T+2 日 (工作日) 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 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 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00-17:00。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 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 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 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 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集中申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已通过工行认购、申购、集中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集中申购本基金时, 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四) 中国银行



1、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 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五）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7:00。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4)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



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六) 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6:00，周六、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 (2) 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3) 集中申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 (2) 客户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 (1) 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 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二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集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集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集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招商银行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集中申购申请。

B、网上办理：

-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集中申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集中申购申请。
-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8:30—17:0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 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 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 TA 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十)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 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十一)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十二) 以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此部分所指T日为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日。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2007年11月26日至2007年12月5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的对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4) 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填妥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如开通传真交易），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前来办理集中申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集中申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划款账户所属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21370802700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集中申购款项，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集中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集中申购：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集中申购无效的情况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持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集中申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集中申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集中申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必须向本公司直销账户划入足额的资金；

(5) 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 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 可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 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 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 中国工商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00-17:0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客户自助卡, 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 通过工行认购、申购、集中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集中申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四) 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6)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 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1)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 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集中申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集中申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五）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1:30，13:00~15:3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六) 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00—16:00。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 (2) 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3) 集中申购基金。

3、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机构代码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



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七）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下述二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集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嘉实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嘉实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 招商银行

A、网点办理：

(1) 开户及集中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B、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九)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

①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十）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按代销机构有关公告和规定执行。

（十一）以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集中发售期间集中申购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集中申购专户，在基金集中申购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发售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1、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集中申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赵虹

公司网址：www.jsfund.cn

2、代销银行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汤嘉惠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6688

传真：(010) 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 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cpsrb.com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62677777

传真：(021) 62569070

联系人：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弗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 82088888—8811

传真：(0755) 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41585

传真：(010) 65541230

联系人：秦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8351666

传真：(010) 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 66223251

传真：(010) 66223314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10) 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4)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 25879127

传真：(0755) 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或 (0755) 961202

网站：www.18ebank.com

3、代销券商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683893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 84868330

网址：www.ecitic.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587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 65183880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8885555、(0755) 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易勇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19125

网站：www.xyzq.com.cn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 28451883

传真：(022) 28451892

联系人：徐焕强

客户服务电话：(022) 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1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5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5096710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99

网址：<http://www.nesc.cn>

（2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欧阳林侃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2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68763

网址：<http://www.scstock.com>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客户服务热线：(0731) 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50586660

传真：(021) 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客户服务电话：(0519) 8166222、(0379) 64912266、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 63296362

传真：(021) 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2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 83025695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电话：4008888228、(0755) 83025695

网址：<http://www.jyzq.cn>

(2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2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 6285337

传真电话：(0791) 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 6285337、(0791) 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30)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823685

网址：www.ebscn.com

(3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880

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021) 68761616

网址：www.tebon.com.cn

(3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252605

传真：(010) 85252655

联系人：杨甦华



客户服务电话：（0371）67639999

网址：www.msq.com

（33）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3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春茂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客服服务电话：（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王江川

客户服务热线：（020）87320991、87320595

网址：www.gzs.com.cn

（36）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承接西北证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电话：(025) 83367888

传真：(025) 83320066

联系人：胥春阳

网址：www.njzq.com.cn

(3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 84784782

传真：(025) 84784741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网址：www.thope.com

(3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2081

联系人：吴颖

客户服务电话：(0571) 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81063

传真：(021) 65081069

联系人：谢秀峰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4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3 层（销售交易部）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10) 65778822

传真：(010) 65778825

联系人：马正南

客服电话：(0755) 82825555

网址：www.essences.com.cn

(42)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21) 68405273

传真：(021) 51159597

联系人：张同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4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营销经纪总部）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 62267799-6416

传真：(010) 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 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t.com.cn

(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2207938

传真：(0551) 2207935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96888（安徽地区）、4008888777（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45) 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 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 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 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www.zyzq.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 65188866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王玲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六号 E 座 9 层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 65171188

传真：(010) 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 65246688

传真：(010) 85188298

联系人：张小东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李欣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